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1) 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及
(2) 延長董事會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8月25日的公告及2021年11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上次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上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以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已經屆滿。

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已獲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正待深交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註冊。考慮到：(i)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尚在監管機構審核過程中，暫未取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及(ii)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本公司將需要若干時間處理落實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以確保發行A股的落實順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延長至審議該等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除上述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外，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載有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